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延遲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仍有待公佈，故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必須不遲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不遲於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予股東。

董事會確認延遲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會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將予釐定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之發佈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

* 僅供識別